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公司拟在 2013 年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授权管理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详情见下表：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事项及金额	交易的主要内容	定价基础
接受劳务	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物业管理费及能源费不超过 3,175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委托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向其支付物业管理费用、能源费用	物业费按市场公允价格，能源费按政府定价
接受劳务	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支付物业管理费及能源费不超过 4,616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委托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向其支付物业管理费用、能源费用	物业费按市场公允价格，能源费按政府定价
提供担保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担保费不超过 1.42 亿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费率不超过 1%/年，2013 年向其支付的担保费总额不超过 1.42 亿元	按市场公允价格
提供担保	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	支付担保费不超过 488 万元	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为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费率不超过 1%，2013 年向其支付的担保费总额不超过 488 万元	按市场公允价格
委托贷款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支付借款利息 3,280 万元	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从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处借款 10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约为 5 个月，年利率 7.3%	按市场公允价格

二、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	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全民所有制	全民所有制	有限责任	有限责任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6号4层6-58室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东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
法定代表人	王功伟	鞠瑾	苏平	闻剑林	闻剑林
注册资金	213,000万元	902,891万元	117,000万元	3,000万元	5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2101337956	110102101398791	11010210138789X	110102101389262	110102738241089
经营范围	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销活动;经济信息咨询;技术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西单商业区房地产开发经营、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咨询项目均不含中介服务);组织文化	物业管理;物业咨询顾问;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专业承包;清洁服务;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花卉租摆;销售花卉、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汽车配	从事物业管理及相关物业的信息咨询与顾问服务

		推广；设计、制作广告；计算机技术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销售商品房等	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租赁机械电器设备	件、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家具、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照相器材、服装；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家庭劳务服务；会议服务；代理企业财产损失保险。	
主要股东		北京市西城区国资委	北京市西城区国资委	北京市西城区国资委	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	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2年 12月主 要财务 指 标 (亿 元)(未	总资产	1131.97	108.86	43.75	3.31	1.03
	净资产	326.59	92.65	18.54	0.91	0.22
	营业收入	260.42	0	0	4.83	2.49
	净利润	29.29	0.74	0.02	0.18	0.13

经 审 计)						
-----------	--	--	--	--	--	--

三、关联关系说明

1、由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金融街集团为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并收取担保费构成关联交易。

2、由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金融街集团受托对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投资”）进行管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2 条的规定，华融投资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华融投资为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并收取担保费构成关联交易。

3、由于华融投资系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要求，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由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金融街集团受托对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以下简称“资本运营中心”）进行管理，公司副董事长鞠瑾先生担任资本运营中心法定代表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资本运营中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经营工作需要发生的正常交易，可以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导致的行为，公司董事王功伟先生、刘世春先生、鞠瑾先生、赵伟先生、张海天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可以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运营。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良好的经营环境。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3日